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1) 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浩德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擬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SYI收購目標公司投資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投資額」	指	SYI已對目標公司投放的投資額，構成了目標公司的全部法定資本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收購交易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交易
「本集團」	指	緊接於成交前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獨立董事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有關收購交易事宜
「獨立股東」	指	除SYI及其聯繫人、任何其他在收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SYI(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買賣協議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及SYI最終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指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美元兌港元；以及(ii)越南盾兌美元之換算，分別按(i)1.00美元兌7.84港元；以及(ii)10,000越南盾兌0.4413美元的概約百分比進行。前述匯率只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港元、美元或越南盾的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1) 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Y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投資額，現金對價為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68,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a)收購交易；(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內。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SYI(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投資額。

對價

收購交易的對價為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68,000港元)，本公司須在成交時以現金支付。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61,332,024,383越南盾(約相等於2,706,582美元)，經SYI和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有意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交易對價。

由於目標公司產品的需求及銷售下降，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結束生產及裝嵌汽車及小型貨車的主要業務，並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誠如下文「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與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進行收購交易的目的是取得目標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繼而將該等生產設施改裝及與本公司位於同奈省的鄰近生產廠房整合，而非收購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因此，對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所釐定，可反映生產設施的價值，就此董事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認為對價公平且合理。

此外，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並且在緊接於成交前，目標公司仍欠付SYI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在成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SYI償還該筆貸款。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後，不再欠付SYI任何款項。

成交

收購交易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成交，或於《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成交。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成交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目標公司已經從任何其擁有人、債權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
- (iii) SYI已經從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
- (iv) 本公司已經從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越南同奈省投資計劃廳和越南同奈省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對投資額轉讓註冊登記的審批；
- (v) 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法庭或機構沒有頒布任何命令或下達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若SYI在成交前任何時間參照當時實情而重複其作出的保證，則該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不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載列的條件已獲達成。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上文第(i)項所載列的條件，而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第(vi)項所載列的條件。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本集團目前在越南同奈省擁有多座生產設施。目標公司擁有製造汽車及相關零件和配件的生產廠房和加工工廠，該等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於同奈省現有生產廠房。由於適值當地政府加快進行城市化計劃，令本集團要將目前位於同奈省另一區的生產設施遷移，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交易正好讓本集團取得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生產廠房，繼而可與本集團所擁有的鄰近生產廠房整合。該等整合與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締造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買賣協議》和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四位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的1.93%、0.013%、0.001%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同時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三陽副董事長、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按照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規定，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已經放棄在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沒有其他董事因在《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對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

收購交易有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收購交易可能或未必能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本集團目前於(i)同奈省展鵬縣胡奈三社五福邑798號；(ii)同奈省展鵬縣胡奈工業區地段I-21H號；及(iii)同奈省展鵬縣胡奈工業區地段I-21D號擁有多個生產廠房及加工設施，均鄰近目標公司於同奈擁有的生產廠房。

有關 SYI 的資料

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為投資控股，包括持有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的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小型貨車及相關零件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於越南同奈省仁澤縣仁澤第二工業區第5C路4號擁有生產廠房及加工設施，鄰近本集團位於同奈的現有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並無進行生產活動。於收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生產廠房及部分相關基建可用於本集團的生產。

下列是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收益	10,614,755	7,443,001
稅前純利／(淨虧損)	(26,400,540)	(27,694,416)
稅後純利／(淨虧損)	(26,400,540)	(27,694,4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資產淨值	89,026,440	61,332,024

SYI就其所持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投放的總投資額為43,000,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為112,828,480,853越南盾，主要包含(a)79,705,688,815越南盾的有形固定資產，包括40,779,307,029越南盾的樓宇及建築（佔目標公司總資產約36.14%），以及其他資產如辦公室設備、工廠及設備以及汽車；及(b)流動資產，主要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投資。

《上市規則》的影響

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SYI是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交易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收購交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SYI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608,818,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7%）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收購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交易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函件，以及(iii)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令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條款及浩德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交易事宜。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為買方）與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YI（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為SY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額，現金對價為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68,000港元）。除現金對價外，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在成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SYI償還2,000,000美元的貸款。

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1.93%、0.013%、0.001%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同時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三陽副董事長、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按照 貴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規定，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已經放棄在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沒有其他董事因在《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對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SYI是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因而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交易遂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比率低於25%但收購交易的現金對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SYI（為有關收購交易的《買賣協議》的賣方）在收購交易存在重大利益，SYI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並無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收購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而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故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iv) SYI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貸款合約(「貸款合約」)；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越南從事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貴集團在越南的主要營運地點主要包括位於同奈省的總部及生產廠房以及位於河西省的生產廠房。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貴集團在越南的業務最近受到越南收緊監管規例的影響。特別是由於過去二十年越南加速城市化和社會轉型，貴集團位於同奈省邊和市三協坊第五區的其中一項生產設施（「**VMEPH設施**」）將須搬遷。邊和市是同奈省省會，過去為當地的工業區。根據「同奈省市區建設計劃」，邊和市現正進行市區重建，大多數工廠及設施按當局之規定必須搬遷至邊和市外。通過與越南政府的磋商，VMEPH設施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前搬遷。鑑於有關情況，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搬遷VMEPH設施的理想選址。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YI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汽車的製造及組裝，以及汽車設備及小型貨車的製造。根據財務報表，由於產品銷售下降，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終止其主要業務，如汽車及小型貨車的製造及組裝。

以下載列基於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適用於財務報告的相關法定規定而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浩德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越南盾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越南盾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5,428,271,599	32,793,262,04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901,542,542	6,082,484,650
長期資產	<u>101,587,827,725</u>	<u>80,035,218,812</u>
總資產	137,016,099,324	112,828,480,853
流動負債	47,418,298,103	47,117,223,126
長期負債	<u>571,360,927</u>	<u>4,379,233,344</u>
總負債	47,989,659,030	51,496,456,470
淨資產	<u>89,026,440,294</u>	<u>61,332,024,383</u>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12,800,000,000越南盾，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79,700,000,000越南盾（約佔總資產的70.6%），管理層相信可於收購交易後運用有關固定資產。目標公司的其餘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51,500,000,000越南盾，主要包括SYI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61,300,000,000越南盾，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7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的生產廠房和加工設施（「SMV設施」）鄰近 貴集團於同奈省其他工業區的現有生產設施。SMV設施位於同奈省仁澤縣仁澤二工業區5C街4號。SMV設施佔地約23,757平方米，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並無持續的生產活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SMV設施的土地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止有效，管理層認為SMV設施的狀況將維持良好。

3 進行收購交易的原因與裨益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目前在越南同奈省擁有多項生產設施。由於越南加快城市化和社會轉型，特別是邊和市之市區重建進程，越南政府要求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前搬遷VMEPH設施。貴集團必須搬遷VMEPH設施，並尋求與其在同奈省的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潛在整合，以有效管理其生產活動。因此，貴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交易將其VMEPH設施遷至SMV設施，以將SMV設施與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整合。

誠如上文「2.有關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SMV設施位於同奈省仁澤二工業區。仁澤二工業區距離邊和市南部約33.4公里。管理層表示，就搬遷事宜與越南有關當局進行磋商期間，當局不反對將VMEPH設施搬遷至SMV設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層亦不知悉及並不預期位於仁澤二工業區之廠房設施將被施加任何搬遷規定。

根據管理層，其已為搬遷花上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以在同奈省物色合適生產設施。管理層曾考慮兩個搬遷方案，分別為(i)透過收購交易遷往位於仁澤二工業區的SMV設施；或(ii)遷往貴集團其中一個位於另一個工業區的研究中心。在選擇遷移VMEPH設施的合適地區時，管理層對以下各方面進行比較分析：(i)將該區發展成貴集團生產用途所需的成本；(ii)面積的大小；(iii)該區的周邊基礎設施和交通網絡；及(iv)周邊地區的勞動力供應。鑑於(i)重振SMV設施的成本低於重新發展貴集團研究中心的成本；(ii)SMV設施與貴集團研究中心的規模相若；(iii)SMV設施中的部分基礎設施在收購交易後仍可用於貴集團的生產用途；及(iv)貴集團在該區擁有另一項設施，並且熟悉該區的基礎設施、交通網絡及勞工供應情況，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交易進行遷移對貴集團更具成本效益。

土地由越南政府擁有。根據管理層，SMV設施所在土地的租金率約為每平方米1.1美元，同一工業區(仁澤二工業區)內的土地租金率約為每平方米3.0美元。SMV設施的土地租約至二零四七年六月止有效。此外，由於SMV設施鄰近貴集團位於同奈省的現有生產廠房，因此管理此等新收購的工廠和設施對貴集團更具效益。

由於貴集團已擁有在越南生產兩輪摩托車的許可證，管理層預期就於收購交易後在SMV設施進行貴集團的製造業務而申領許可證方面不會面對問題。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需要搬遷VMEPH設施及SMV設施鄰近 貴集團現有生產廠房以及管理層進行的成本及得益分析，吾等認為，雖然收購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4.1 對價

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68,000港元）的現金對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61,332,024,383越南盾（約相等於2,706,582美元），經SYI和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SMV設施所在土地並無附帶商業價值，故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反映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管理層表示，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停止生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之虧損主要源自屬非現金性質之折舊支出。鑑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停止生產而收購交易之目的是將VMEPH設施搬遷至SMV設施，而非重振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過去之表現（儘管如上文所述於連續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將不會是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之決定因素。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因此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對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而公平合理地達致。

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資進行收購交易。根據業績公告及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撥資進行收購交易。

4.2 貸款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並且在緊於成交前，目標公司仍欠付SYI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吾等已審閱貸款合約並認為其項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在成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SYI償還該筆貸款。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後，不再欠付SYI任何款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交易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其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現金對價將以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支付。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餘額將減少，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因為SMV設施而增加。除此之外，董事認為收購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之虧損主要源自屬非現金性質之折舊支出。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過去之表現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未來之表現。待目標公司於SMV設施重新開始其生產後，管理層預期目標公司將隨之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其經營開支，因此將對 貴集團產生極微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整體潛在財務影響為可接受。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進行收購交易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相關股份 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武雄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1,380 (L)	0.01%
呂天福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098 (L)	0.00%
邱穎峰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8,412 (L)	0.00%
吳麗珠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046,560 (L)	1.93%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 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即佔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三陽為SY International Ltd.直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為三陽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同意書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不利變動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浩德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及
- (d)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項所載浩德之同意書。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四及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Y International Ltd. (「SYI」)(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的投資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令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SYI、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